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陳家莉

被告 吳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巷○路0○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原告經通知後固主張系爭房地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50,000元等語，然依原告所提實價登錄資料，其上記載交易日期為民國104年10月15日，距起訴日較久遠，是尚難援引上開實價查詢資料作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。而系爭房地屋齡約30年、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之透天厝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巷○路00○○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141,118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8,000,000元÷交易總面積56.69坪＝141,1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。茲以，系爭房地之建物（含附屬建物）總面積為329.81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14,078,994元（計算式：329.

81m²×0.3025×141,118元=14,078,994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
的價額核定為14,078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904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昭伶